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宗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1月17日、110年9月15日、112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0,876元，及其中本金109,491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110,876元及其中本金109,49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
01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4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5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9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0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3 庸另行聲請。